表1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男 □女 |
| 服務部門 |  | 職稱 |  |
| 工作內容簡述 |  | 工作性質 | □專任 □兼任 |
| 任職起訖日(服務年資)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期間共計 年 個月  |
| 備註 | 1.年資可計算至108年9月1日止。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規格)。 |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表2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報考系所 |  |
| 通 訊 地 址 |  |
| 聯 絡 電 話 | (家)：　　　　　　　　　(行動)： |
| 退 費 事 由 | 退費額度 | 應附證明文件 |
|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 全額 | 1.退費申請表。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 全額 |
| □重複繳交報名費 | 溢繳金額 |
| 退費帳號 |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
| 備　　註 | 1.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影本與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表3

**10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准考證號： 姓 名： |
|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
| 申請複查考科 | 複查結果 |
|  |  |
|  |  |
|  |  |
| 申請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 元整。 |

 注意事項：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108年3月6日(星期三)前先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電話確認**。另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及回郵信封乙個，於108年3月6日(星期三)(含)以掛號寄送至本校建工校區教務處招生組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108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考試複查成績用）

|  |  |  |
| --- | --- | --- |
|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收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准 考 證 號 碼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表4

|  |  |
| --- | --- |
| 考試類別 | 10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附表4 |
| 報考系所 |  |
| 網路報名序號 |  |
| 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 異動項目 |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後內容 |
|  |  |
|  |  |
| 備 註 |
|  |

請郵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組收（地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或E-mail 至本校招生組：su.joanna@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表5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序號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報考系所別 |  | 報考組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 (手機)： |
| 緊急聯絡人 |  | 電話 |  | 手機 |  |
| 身心障礙類別 |  | 障礙等級 |  |
| 提供服務 | 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備有無障礙廁所。 |
| 申 請 項 目 |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20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視障生：□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20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1.5倍之試題。※聽障生：□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檯燈□放大鏡□輪椅□擴視機□醫療器具（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其他： |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說明】：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二、本委員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  |
| --- | --- |
| 承辦單位 | 第2層決行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表6

本人 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 　　　 系（所）

 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

茲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俾利 貴校辦理後續作業，本人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先 會 系（所）

送 交 教務處/綜合業務處

□ 發還學歷（力）證書

□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書**

表7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類別：\_\_\_\_\_\_\_\_\_\_\_\_\_\_\_\_\_\_\_ 報考系所：\_\_\_\_\_\_\_\_\_\_\_\_\_\_\_\_\_\_\_

報名序號：\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

1.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